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 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採納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ii)使現有細則符合 GEM 上市規則之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納入多項相應的內務管理變動（「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新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